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有關目標媒體項目之建議項目參與事項之戰略合作
諒解備忘錄；及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戰略合作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合禾影視訂立諒解備忘錄，戰略合作的建議範圍包括：

- (a) 參與及開發新的媒體項目：利用及發掘本公司與合禾影視現有的媒體相關資源，以共同投資、開發、營銷及管理受亞洲大眾市場（包括中國）青睞的電影的製作及發行；及
- (b) 參與合禾影視現有的媒體項目：令本公司享有優先權可參與合禾影視目前持有的現有電影投資項目組合的投資。

諒解備忘錄不具有法律約束力（惟若干條文除外，如有關合禾影視的承諾、盡職調查、保密、成本及監管法律的條文）。倘建議項目參與事項落實，則本公司與合禾影視會就上述戰略合作訂立正式協議。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認購事項完成受認購協議所載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規限。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認購價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02港元折讓約60.40%；(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6港元折讓約62.96%；(i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2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6港元折讓約54.55%；(iv)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5港元折讓約44.83%；(v)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6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0港元折讓約20%；及(vi)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18港元

(根據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51,415,000元(相等於約181,294,077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1,006,942,121股計算)溢價約344.44%。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認購事項成功完成，認購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16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預計約為158百萬港元。認購事項的每股淨發行價將約為0.79港元。

本公司目前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人民幣120百萬元(相等於約144百萬港元)用於根據諒解備忘錄擬定的建議項目參與事項；及
- (ii) 餘款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在傳媒業務出現合適的投資機會時的投資。

倘任何或所有認購事項並無完成，用於建議項目參與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減少及本公司在有關項目的參與度將降低。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緊接完成認購事項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變動：

- (i) 認購股份A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1,006,942,121股股份之約15.89%，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A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166,942,121股股份之約13.71%；
- (ii) 認購股份B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1,006,942,121股股份之約3.97%，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046,942,121股股份之約3.82%；及

(iii)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1,006,942,121股股份之約19.86%，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206,942,121股股份之約16.57%。

一般事項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而特別授權將依照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並由股東通過。本公司的一般授權將不會用作發行認購股份。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各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且須待各認購協議分別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 戰略合作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優良集團與合禾影視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優良集團及合禾影視

合禾影視主要從事動態媒體內容相關業務，包括投資、策劃、製作、出版及發行電視劇、電影及其他視聽媒體內容。合禾影視擁有一支由電影行業專業人士組成的資深團隊，並與知名電影製作公司及發行商（包括中影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影南國影業有限公司及天馬影視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6）及大銀幕（北京）電影發行控股有限公司）緊密合作。合禾影視的媒體產品組合包括《八星抱喜》、《百星酒店》、《精武青春》、《3D葉問3》等。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合禾影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為獨立於其他認購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第三方，且並非與認購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定義見守則）及與彼等並無關連。

根據諒解備忘錄，戰略合作的建議範圍包括：

- (a) 參與及開發新的媒體項目：利用及發掘優良集團與合禾影視現有的媒體相關資源，以共同投資、開發、營銷及管理受亞洲大眾市場（包括中國）青睞的電影的製作及發行；及
- (b) 參與合禾影視現有的媒體項目：令本公司享有優先權可參與合禾影視目前持有的現有電影投資組合的投資。

參與現有媒體項目

合禾影視擬允許優良集團以買賣合禾影視擁有的電影項目下的若干合約收益分享權的形式，參與投資目標媒體項目。

建議項目參與事項

將予收購之資產

目標媒體項目為《3D葉問3》（即將上映的中國功夫電影，由葉偉信先生擔任導演及由甄子丹先生、張晉先生、熊黛林女士、譚耀文先生及Mike Tyson先生主演）。目標媒體項目為葉偉信先生執導的葉問系列的續集。

優良集團將收購合禾影視的目標收益權，相當於目標媒體項目的中國票房淨收入的至少60%，該淨收入乃指目標媒體項目自發行及於電影院的放映所取得的總票房收入扣除應付國家電影事業發展專項基金之款項、增值稅及附加費以及電影院及院線攤分之總票房收入。目標媒體項目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在中國首映。

合禾影視主要從事電影媒體業務，為目標媒體項目的其中一名投資者，並已透過其於目標媒體項目製作中的投資，取得目標媒體項目於中國的獨家電影發行權。

代價

有關目標收益權60%的代價人民幣120百萬元（相等於約144百萬港元）乃由本公司與合禾影視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合禾影視為取得目標媒體項目於中國的獨家電影發行權而產生的投資成本並將由獨立評估師作出評估認證。

正式協議

優良集團與合禾影視將真誠磋商最終條款及條件，並就上述戰略合作訂立正式的戰略合作協議（並於必要時就參與現有媒體項目訂立正式買賣協議）。

上述戰略合作的先決條件

於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上述戰略合作預期將於優良集團及合禾影視達成下列條件後，方會作實：(i)取得有關政府、監管機構或第三方的一切必要批准；(ii)優良集團及合禾影視的股東及／或董事會批准完成上述合作（如有）；及(iii)優良集團信納獨立估值師對合禾影視媒體項目收益權的估值。

年期

優良集團與合禾影視計劃，上述戰略合作自訂立諒解備忘錄之日起有效期為一年，並可透過優良集團與合禾影視訂立書面協議予以延長。

合禾影視的承諾

合禾影視進一步向優良集團承諾，對目標收益權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授權或財務協議於本諒解備忘錄日期至建議項目參與事項完成期間不得被終止或作出不利修訂。

盡職調查

自本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合禾影視應允許優良集團及其授權之人士進入合禾影視的場地，並向彼等提供合禾影視可能認為對就目標媒體項目進行盡職調查而言屬合理必要的與目標媒體項目有關的權屬契據、賬簿、賬目、記錄及文件（「**盡職調查文件**」）。本公司及其獲授權人士應有權取得全部盡職調查文件的副本，且合禾影視應促使合禾影視的員工向優良集團及其獲授權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資料及解釋說明。

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不具有法律約束力（惟若干條文除外，如有關合禾影視的承諾、盡職調查、保密、成本及監管法律的條文）。如建議項目參與事項進行，則優良集團與合禾影視會就上述戰略合作訂立正式協議。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文化傳媒及廣告傳媒業務。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新年報，中國經濟增速的放緩和部分行業增長壓力的加劇體現在相應的行業廣告投放上，致使本集團的營運環境依然面臨挑戰。本集團已透過整合收入增長表現遜色的業務，重點對其傳媒業務進行結構重整，並致力儲備資源以有戰略地開發擁有巨大增長潛力的傳媒業務分部。因此，本集團已積極探索傳媒業務機會，以促進其發展及轉型。本集團對中國的文化傳媒及影視傳媒市場持樂觀取態。透過委任香港知名導演及製片人徐耀明先生，本集團正積極尋求進一步拓展其業務，進軍文化及影視傳媒行業。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將於以下方面令本集團受益：

1. 董事認為合禾影視於電影傳媒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深厚的關係網絡，訂立諒解備忘錄將令本公司可以利用合禾影視在電影市場的能力及資源，進一步拓展其現有的傳媒製作業務，與本公司促進發展及轉型的戰略相符；
2. 董事認為建議項目參與事項將令本集團得以進軍中國文化及電影傳媒市場。此外，本集團現有的文化傳媒及廣告傳媒業務將為文化及電影傳媒業務的業務發展帶來協同效應；及

3. 訂立諒解備忘錄將為本公司及合禾影視帶來業務協同效應，並有效擴展及豐富本集團於傳媒行業的產品組合、收入來源、製作能力以及品牌聲譽。

根據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議項目參與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上述戰略合作未必會進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項目參與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倘上述建議項目參與事項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戰略合作刊發進一步公告。

2.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A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發行人： 本公司

(ii) 認購人： 認購人A為一名電影製片人及商人。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A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A為獨立第三方並為獨立於其他認購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認購股份A： 認購人A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60,000,000股新股份。

160,000,000股認購股份A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1,006,942,121股股份之約15.8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A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166,942,121股股份之約13.71%。認購股份A之總面值為16,000,000港元。

認購事項A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為，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 (a) 聯交所已經批准有關認購股份A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被撤回；

- (b) (i)本公司於此項協議內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A日期起及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在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正確，及(ii)本公司已履行其於此項協議項下所有明文規定須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履行之義務；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人A根據認購協議A之條款認購有關認購股份A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法律規定配發及發行有關認購股份A；及
- (d) 已取得就本公司發行有關認購股份A及履行其於認購協議A項下的義務而言必需的所有規定政府及／或監管和內部的公司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批准此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除第(a)、(c)及(d)項條件所載之條件外，認購人A可隨時以書面部分或全部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倘第(c)項條件所述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認購人A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認購人A及本公司於認購協議A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認購人A及本公司概不得就認購事項A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此項協議而提出者除外）。

終止：

無論本協議有任何規定，於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認購人A可於其須根據認購協議A向本公司作出相關認購價付款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A：

- (a) 倘認購人A知悉認購協議A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任何事件導致保證及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未能於完成前履行認購協議A中表明須由本公司履行的任何承諾或責任，且於認購人A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違約或事件後於發出該通知5個營業日後仍未得到糾正（以可予糾正者為限）；及
- (b) 倘於認購協議A日期至完成日期，發生下列任何事項：
 - (i) 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或
 - (ii) 股份於聯交所連續5個交易日暫停買賣（(a)為刊發相關公佈或與認購協議A擬定或與之相關的交易有關，及(b)屬例行性質的任何股份暫停買賣除外）。

於發出上述通知後，認購協議A將告終止及不再有效，而本公司及認購人A不再就尚未完成的認購事項A向彼此承擔任何責任，惟本公司及認購人A仍須就有關終止前產生的任何責任負責。

認購股份A的地位： 認購股份A將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其他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具相同地位並附帶相同權利。

認購事項完成： 待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上述先決條件後，認購事項完成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在本公司香港辦事處作實，而各訂約方須根據認購協議A的條款及條件履行其各自的義務。

認購協議B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發行人： 本公司

(ii) 認購人： 認購人B為大中華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

大中華金融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31）。其主要從事(i)投資控股；(ii)工業用物業發展；(iii)一般貿易，包括金屬材料貿易；(iv)典當行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B及大中華金融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並為獨立於其他認購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認購股份B： 認購人B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新股份。

40,000,000股認購股份B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1,006,942,121股股份之約3.9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046,942,121股股份之約3.82%。認購股份B之總面值為4,000,000港元。

認購事項B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為，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 (a) 聯交所已經批准有關認購股份B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被撤回；

- (b) (i)本公司於此項協議內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B日期起及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在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正確，及(ii)本公司已履行其於此項協議項下所有明文規定須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履行之義務；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人B根據認購協議B之條款認購有關認購股份B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法律規定配發及發行有關認購股份B；及
- (d) 已取得就本公司發行有關認購股份B及履行其於認購協議B項下的義務而言必需的所有規定政府及／或監管和內部的公司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批准此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除第(a)、(c)及(d)項條件所載之條件外，認購人B可隨時以書面部分或全部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倘第(c)項條件所述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認購人B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認購人B及本公司於認購協議B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認購人B及本公司概不得就認購事項B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此項協議而提出者除外）。

終止：

無論本協議有任何規定，於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認購人B可於其須根據認購協議B向本公司作出相關認購價付款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B：

- (a) 倘認購人B知悉認購協議B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任何事件導致保證及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未能於完成前履行認購協議B中表明須由本公司履行的任何承諾或責任，且於認購人B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違約或事件後於發出該通知5個營業日後仍未得到糾正（以可予糾正者為限）；及
- (b) 倘於認購協議B日期至完成日期，發生下列任何事項：
 - (i) 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或
 - (ii) 股份於聯交所連續5個交易日暫停買賣（(a)為刊發相關公告或與認購協議B擬定或與之相關的交易有關，及(b)屬例行性質的任何股份暫停買賣除外）。

於發出上述通知後，認購協議B將告終止及不再有效，而本公司及認購人B不再就尚未完成的認購事項B向彼此承擔任何責任，惟本公司及認購人B仍須就有關終止前產生的任何責任負責。

認購股份B的地位： 認購股份B將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其他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具相同地位並附帶相同權利。

認購事項完成： 待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上述先決條件後，認購事項完成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在本公司香港辦事處作實，而各訂約方須根據認購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履行其各自的義務。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之價格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於聯交所之現行市價、本集團持續錄得虧損狀況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內所提及之持續經營問題後公平磋商釐定。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02港元折讓約60.40%；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6港元折讓約62.96%；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2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6港元折讓約54.55%；
- (iv)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5港元折讓約44.83%；
- (v)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6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0港元折讓約20%；及
- (vi) 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18港元（根據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51,415,000元（相等於約181,294,077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1,006,942,121股計算）溢價約344.44%。

按認購價0.80港元計算，20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價值約為160,000,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假設認購事項成功完成，認購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16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預計約為158百萬港元。認購事項的每股淨發行價將約為0.79港元。

本公司目前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人民幣120百萬元（相等於約144百萬港元）用於根據諒解備忘錄擬定的建議項目參與事項；及
- (ii) 餘款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在傳媒業務出現合適的投資機會時的投資。

董事將持審慎取態，在本集團獲得所需資金來源前，不會致令本集團承諾部署最多為人民幣120百萬元（相等於約144百萬港元）的資金用於建議項目參與事項。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董事認為，正式協議最遲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敲定。倘任何或所有認購事項並無完成，用於建議項目參與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減少及本公司在有關項目的參與度將降低。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開支總額約為11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備存更多營運資金用於業務營運及發展將有利於本集團。本集團認為，拓展至文化及影視傳媒業務以及建議項目參與事項可能令本集團產生更多的營運開支。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特別是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考慮到全球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認購事項鞏固資本基礎屬合理，有助本集團減輕任何業務及財務風險，並增強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此外，鑒於本集團已承諾儲備資源用於戰略性發展具有理想增長前景的傳媒業務分部，充足的現金儲備對本集團的發展至關重要。

董事會已考慮除認購事項之外的多種集資方式，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關於債務融資，考慮到其會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而產生的利息開支會加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財務負擔，董事會認為該集資方法目前對本集團而言並非最適當的方法。就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可行性而言，董事會認為，鑒於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將難以物色到有意包銷本公司的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包銷商。董事認為即便物色到這樣的獨立包銷商，供股或公開發售將產生不菲的包銷佣金，其過程亦相對費時。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最適當的集資方式，且有益於本公司。總之，董事經考慮上文所披露的因素、理由及情況後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對股權的影響

假設緊接完成認購事項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變動：

- (i) 認購股份A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1,006,942,121股股份之約15.89%；
- (ii) 認購股份B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1,006,942,121股股份之約3.97%；
- (iii)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1,006,942,121股股份之約19.86%；
- (iv) 認購股份A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A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166,942,121股股份之約13.71%；
- (v) 認購股份B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046,942,121股股份之約3.82%；及
- (vi)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206,942,121股股份之約16.57%。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載於下表：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A完成後 (假設認購事項B 並無完成) (附註2)		緊隨認購事項B完成後 (假設認購事項A 並無完成) (附註3)		緊隨認購事項 完成後 (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陳志先生 (附註1)	166,394,696	16.52	166,394,696	14.26	166,394,696	15.89	166,394,696	13.79
鄒慧芳	54,945,645	5.46	54,945,645	4.71	54,945,645	5.25	54,945,645	4.55
認購人								
認購人A			160,000,000	13.71			160,000,000	13.26
認購人B					40,000,000	3.82	40,000,000	3.31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785,601,780	78.02	785,601,780	67.32	785,601,780	75.04	785,601,780	65.09
總計	<u>1,006,942,121</u>	<u>100.00</u>	<u>1,166,942,121</u>	<u>100.00</u>	<u>1,046,942,121</u>	<u>100.00</u>	<u>1,206,942,121</u>	<u>100.00</u>

1. 此代表(i)陳志先生實益擁有的7,032,655股股份及(ii)昇平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由陳志先生全資擁有)擁有的159,362,041股股份的總和。
2. 假設於認購事項A完成前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及並無購回現有股份，及認購事項B並無完成。
3. 假設於認購事項B完成前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及並無購回現有股份，及認購事項A並無完成。
4. 假設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及並無購回現有股份。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已於本公告日期起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概況	籌集的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概約）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115百萬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i) 約1.8百萬港元已用 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ii) 餘額約113.2百萬港 元存於本集團銀行賬 戶並擬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而特別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並由股東通過。本公司的一般授權將不會用作發行認購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如視作適當）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於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股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擁有重大權益，故毋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且須待認購協議各自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行規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或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之日子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生效之日子或香港法例要求或授權銀行關閉之其他日子外之日子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本公司」	指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禾影視將就戰略合作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及（如有必要）有關參與合禾影視現有媒體項目之正式買賣協議）

「大中華金融」	指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31）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禾影視」	指	上海合禾影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發起人、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前述各人士概無關連的個人、專業人士或機構投資者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股份於本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合禾影視就共同投資製作及發行電影的建議戰略合作（包括建議項目參與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戰略合作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項目參與事項」	指	建議本公司收購目標收益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及認購人B之統稱，一名「認購人」指其中任何一名或各名認購人
「認購人A」	指	施建祥先生，為認購協議A項下之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B」	指	崇耀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大中華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之統稱，一項「認購事項」指其中任何一項或各項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A」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A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A
「認購事項B」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B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B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之統稱，一份「認購協議」指其中任何一份或各份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A」	指	由本公司與認購人A就認購事項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由本公司與認購人B就認購事項B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A」	指	認購人A根據認購協議A將予認購的160,000,000股股份
「認購股份B」	指	認購人B根據認購協議B將予認購的40,000,000股股份
「認購股份」	指	認購股份A及認購股份B之統稱

「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人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所有先決條件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收益權」	指	目標媒體項目的中國票房淨收入的至少60%，即目標媒體項目自發行及於電影院放映所取得的總票房收入，經扣除應付國家電影事業發展專項基金之款項、增值稅及附加費、電影院及院線攤分之總票房收入以及目標媒體項目的投資成本（包括推廣費用）
「目標媒體項目」	指	《3D葉問3》
「優良集團」	指	優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任何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3519元之匯率（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中國人民銀行之人民幣中間價）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洪培峰先生、張鐵柱先生、余詩權先生及徐耀明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東先生及陳敏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蔡建權先生及周栩翔先生。

* 僅供識別